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，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,000 万元（含之前数）的担保，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、短期贷款，票据，信用证，保理等融资业务。就前述 2022 年预计担保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，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，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，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，在提供担保时，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，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3 月 18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景文

杨文浩

谷秀娟

闫阿儒